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或“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396,027.40元，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1,415,327.40元，其他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为人民币8,980,7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形式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万隆光电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财政局	现金	2016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2018年1月	61,500.00	暂未取得补助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2	万隆光电	杭州市萧山区经信局	现金	区财政局物联网项目补贴	2018年1月	800,000.00	萧财企[2017]66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3	万隆光电	杭州市萧山区经信局	现金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WOS5000光通信平台项目补助	2018年1月	1,071,000.00	萧财企[2017]60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4	万隆光电	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	现金	软件退税款	2018年4月	1,415,327.40	萧国税函[2014]61号 萧国税函[2013]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5	万隆光电	萧山区商务局	现金	萧山区商务局2017年中央外	2018年4月	48,200.00	暂未取得补助文件	与收益相	否	是

				经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关		
6	万隆光电	杭州市萧山区金融办	现金	2017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挂牌补助	2018年6月	7,000,000.00	暂未取得补助文件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注：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有部分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批文，故文件依据为“暂未取得补助文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396,027.4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396,027.4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7,000,000.0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助的取得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0,396,027.4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
- 2、有关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